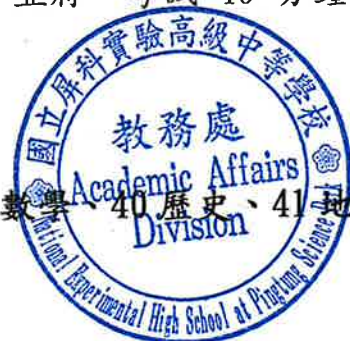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科目
時間一覽表【高、國中部】

時間		年級	高一	國一
			高一	國一
5/13(二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
	第一節	08:20-09:20	英文	※08:20-09:10 英文 09:10-09:20 自習
	第二節	09:30-10:05	複習	複習
	第三節	10:15-10:50	複習	複習
	第四節	11:00-12:00	國文	國文
	第五節	13:10-14:00	※公民	※公民與社會
	第六節	14:05-14:45	複習/領考卷	複習/領考卷
	第七節	14:55-15:45	※生物	※生物
	15:45-15:55		班級打掃時間	
5/14(三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
	第一節	08:20-09:30	★數學	★數學
	第二節	09:40-10:00	複習	複習
	第三節	10:10-11:00	※地理	※地理
	第四節	11:10-12:00	※寫作測驗	※寫作測驗
	第五節	13:10-14:00	※英聽	◎13:10-13:40 英聽 13:40-14:00 自習
	第六節	14:05-14:45	複習/領考卷	複習/領考卷
	第七節	14:55-15:45	※化學	※歷史
	15:45-15:55		班級打掃時間	

註：

1. 考試時間有記號◎(30 分)、※(50 分)、★(70 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 60 分鐘。
2. 若該節監考結束時間未到，但考科測驗時間已結束，仍應留在班級內自習，不得影響其他年段考試。
3.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、考試科目、考試代碼，並將「考試 40 分鐘後，才可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
4. 類組代碼：
 - (1) 高一類組代碼為 1。(2) 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1。
 - (3) 科目代碼：10 國文、20 英文、21 英文聽力、30 數學、40 歷史、41 地理、42 公民、50 生物、52 化學。



5. 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愛校服務三次：

(1) 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

(2) 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
6. 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請老師登記於考場紀錄表。

7. 隨身攜帶手機或智慧手環(放置口袋、抽屜)或手機手環未關閉發出聲響，包含震動聲響者，請老師登記於考場紀錄表。

8.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

9. 考試結束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，國中部一響鈴即須停筆收卷。

10. 段考英聽採隨身碟於大屏撥放，並每班附英語聽力撥放器備用。

11. 段考 2 日不上第八節課，並於監考第一天、第二天的「第六節」任課教師，欲前往班級前，至教務處先領取「第七節」考科試卷，謝謝！

